

贈閱
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

簡
體
字
表

第一
批

教
育
部

公
布
印
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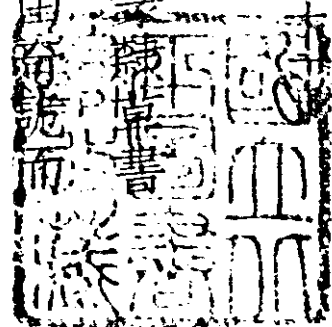
目 錄

- 一、公布令
- 二、第一批簡體字表
- 三、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推行部頒簡體字辦法
- 四、選編經過

一：部令第一一四〇〇號
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

我國文字，向苦繁難，數千年來，由圖形文字，遞改篆隸楷書，以迄今之正體字，率皆由繁複而簡單，由詰詘而徑直，由奇詭而



平易，演變之迹，歷歷可稽。惟所謂正體字者，雖較簡於原來之古文篆隸，而認識書寫，仍甚艱難。前人有見及此，於公私文書文字，往往改用簡體，在表章經典，及通問書札中，簡體字亦數見不鮮。明儒黃氏宗羲，對於應用簡體字，主張尤力，有「可省工夫一半」之語。而社會一般民衆，於正體字書籍，雖多不能閱讀，但於用簡筆字刊行之小說，謄寫之賬單，輒能一目了然。可知簡體文字，

無論在文人學士，在一般民衆間，均有深固之基礎，廣大之用途，已爲顯明之事實。

近年以來，政府與社會，雖渴望普及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，而效果仍未大著，其中原因固多，而字體繁複，亦爲重大原因之一。於是談教育普及者，多主擇最通行之簡體字，應用於教育，以資補救而利進行。在前大學院召集之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中，早經正式提議。近年學術界人士之研究文字改革者，並嘗提出推行簡體字計畫，請予採行。本部以茲事體大，研究考慮，不厭求詳，經將本問題提交前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詳加審議，同時徵求其他專家意見。旋據前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呈復，謂字體改簡，於文化前途，實大

有裨益，其他專家，亦謂全國教育，既須從速普及，則採用簡體字，以謀普及之促進，實屬刻不容緩。本部以需要既切，詢謀復同，當經擬定推行簡體字之原則三項，提請

行政院會議議決；並經院轉呈

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在案。該案奉

核准後，本部復委託前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妥慎選擇，並經規定：

「(一)依述而不作之原則；(二)擇社會上比較通行之簡體字，最先採用；(三)原字筆畫甚簡者，不再求簡。」等項，以爲選定簡體字標準。嗣據前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依此標準，擬定簡體字表呈送前來，復經本部鄭重審核，將社會最通用之第一批簡體字表，選編完

成。

除關於教育方面推行簡體字辦法，業已由部遵照

中央核准案妥慎制定，令行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飭各學校及出版機關遵照採用；暨關於文告公牘等方面，擬另由部呈請

行政院轉呈

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採用外，合行抄同第一批簡體字表，公布週知

此令。

計抄粘第一批簡體字表。

部長王世杰

二：第一批简体字表

(一) Y 韵

罢 罷

发 發

闹 鬧

答 答

杀 殺

杂 雜

压 壓

哑 啞

亚 亞

价 價

虾 蝦

袜 襪

挂 掛

画 畫

副 副

拨 撥

泼 潑

罗 羅

啰 囉

(二) 丌 韵

锣 鑼

运 運

箩 籬

帼 幘

(三) ㄊ 韻

國
國

惡
惡

螫
螫

(四) ㄊ 韻

鐵
鐵

覺
覺

(五) ㄊ 韻

質
質

遲
遲

過
過

麼
麼

這
這

竊
竊

學
學

執
執

師
師

個
個

熱
熱

協
協

職
職

獅
獅

閤
闔

樂
樂

紙
紙

時
時

簡體字表

(六) 儿 韵
(七) 一 韵

机 离 弥 议 医 尔 实
機 離 彌 議 醫 爾 實

鸡 礼 余 异 仪 迓 势
鷄 禮 糶 異 儀 迺 勢

歪 厉 体 艺 蚁 辞
歪 厲 體 藝 蟻 辭

七

挤 励 拟 闭 义
擠 勵 擬 閉 義

(八) ㄩ 韻

晒	闲	台	碍	戏	岂	繼
曬	閑	臺	礙	戲	豈	繼

才	斋	抬	摆	启	剂
纔	齋	擡	擺	啟	劑

侏	侏	枱	賣	气	济	八
儻	儻	檯	賣	氣	濟	

狻	筛	盖	迈	弃	奔
獫	篩	蓋	邁	棄	奔

簡體字表

(九) 八 韵

桧
檜

備
備

偽
偽

櫃
櫃

雖
雖

(十) 又 韵

无
無

囫
圖

懷
懷

廢
廢

對
對

會
會

歲
歲

覆
覆

爐
爐

帥
帥

類
類

歸
歸

繪
繪

獨
獨

廬
廬

九

為
為

龜
龜

烩
烩

讀
讀

芦
蘆

(五) ㄩ 韻

區	屢	欵	肅	數	處	壺
區	屢	歟	肅	數	處	壺

驅	縷	與	仔	櫃	沪
驅	縷	與	儒	櫃	滬

趨	舉	譽	卒	贖	烛
趨	舉	譽	卒	贖	燭

續	惧	馱	苏	属	囑
續	懼	馱	蘇	屬	囑

十三 么 韵

十三 又 韵

欧	桥	矫	庙	赵	涛	宝
欧	桥	矫	廟	趙	濤	寶
殴	箫	搅	条	枣	闹	报
毆	簫	攪	條	棗	鬧	報
讴	箫	乔	巢	灶	劳	兒
謳	簫	喬	糶	竈	勞	兒
呕		侨	骄	药	号	祷
嘔		僑	驕	藥	號	禱

盍 弓 韻

坛	担	广	刘	寿	皴	鬥
壇	擔	庵	劉	壽	皴	鬪

耘	推	办	旧	邹	昼	头
耘	攤	辦	舊	鄒	晝	頭

难	滩	蛮	綉	犹	倚	婁
難	灘	蠻	繡	猶	倚	婁

览	瘫	胆		亩	筹	楼
覽	癱	膽		畝	籌	樓

簡體字表

簡 间 怜 变 岩 战 赶
簡 間 憐 變 巖 戰 趕

荐 坚 练 点 盐 贻 圪
薦 堅 練 點 鹽 贄 堪

迂 艰 炼 廿 艳 蚕 劫
遷 艱 煉 念 艷 蠶 勦

糸 碱 恋 联 边 伞 毡
錢 鹼 戀 聯 邊 傘 氈

(十五) 山 韻

恩 <small>懇</small>	門 <small>門</small>	权 <small>權</small>	环 <small>環</small>	观 <small>觀</small>	万 <small>萬</small>	闲 <small>閑</small>
抖 <small>斟</small>	们 <small>們</small>	劝 <small>勸</small>	蒜 <small>算</small>	关 <small>關</small>	断 <small>斷</small>	賢 <small>賢</small>
陈 <small>陳</small>	闷 <small>悶</small>	悬 <small>懸</small>	园 <small>園</small>	欢 <small>歡</small>	鸾 <small>鸞</small>	县 <small>縣</small>
甚 <small>甚</small>	坟 <small>墳</small>	选 <small>選</small>	远 <small>遠</small>	还 <small>還</small>	乱 <small>亂</small>	弯 <small>彎</small>

ㄨㄞ 尤 韻

挡	帮	韵	闻	尽	殍	阴
擋	幫	韻	聞	盡	殍	陰

怯	当	勋	问	烬	闽	隐
張	當	勳	問	燼	閩	隱

帐	咄	逊	闰	亲	临	宾
帳	噓	遜	閏	親	臨	賓

一五

眚	党		孙	衅	佟	滨
眚	黨		孫	釁	佟	濱

(支) ㄩ 韻

圣 称 夙 庄 阳 尝 漲
聖 稱 夙 莊 陽 嘗 漲

应 德 丰 床 痒 伤 长
應 德 豐 牀 癢 傷 長

营 声 夙 双 粮 脏 坊
營 聲 夙 雙 糧 臟 場

蝇 绳 灯 井 丧 肠
蠅 繩 燈 礦 喪 腸

听 聽

所 廳

灵 靈

與 興

东 東

冻 凍

閑 閑

鐘 鐘

众 眾

虫 蟲

荣 榮

从 從

叢 叢

穷 窮

以上共計三百二十四字

附說明

一本表所列之简体字，为便俗易識，

且適於刊刻計，故多采宋元至今習用之俗體。古字與草書，間亦采及。古字如「气、无、処、广」等，草書如「时、实、为、会」等，亦皆通俗習用者。草書因多用使轉以代楷書中繁複之點畫，且筆勢圓轉而多鈎聯，適於書寫而不甚適於刊

刻，故所采不多；必如『发、协、乐、尗』等，笔势方折，近於楷体者，方采用之。

二、本表對於用同音假借之简体字，別擇極嚴，必通用已久，又尗普遍，決不至於疑誤者，方采用之，如『异、机、旧、丰』等。其有偶用於

一地者，如北平以「代」為「帶」，閩廣以「什」為「雜」，江浙以「叶」為「葉」等，又如葯方中以「姜」為「薑」，賬簿中以「旦」為「蛋」等，皆不採用。

三左列三種性質之簡體字，皆不採用：

1. 眩簿葯方中專作符号用者，如

初 ㇇ 作 ㇇ 刀 ㇇ ， ㇇ 月 ㇇ 作 ㇇ 丿 ㇇

， ㇇ 兩 ㇇ 作 ㇇ 刃 ㇇ ， ㇇ 斤 ㇇ 作 ㇇

丨 ㇇ ， ㇇ 分 ㇇ 作 ㇇ 卜 ㇇ 。

2. 一体作数字用者，如 ㇇ 𠂇 ㇇ 代 ㇇

㇇ 廣 ㇇ 又代 ㇇ 慶 ㇇ ， ㇇ 尸 ㇇ 代 ㇇

爺 ㇇ 又代 ㇇ 部 ㇇ 。

3. 偶見之簡體字尚未通行者，如『

漢』作『汉』，『僅』作『仅』

。

四、偏旁如『言、鳥、馬、糸、辵、走

』等，本可采用簡體，但如此一改

，則牽動太多，刊刻費時。今求簡

而易行，故此等偏旁，暫不改易。

五表內(五)帛韻，是ㄛ、ㄔ、ㄒ、ㄆ、ㄇ、
、ㄑ、ㄒ、ㄇ、ㄇ、ㄇ七音之韻母，稱說
時用之，注音時不用。

簡體字表

三：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推行部頒簡

體字辦法

一、凡小學，短期小學，民衆學校各課本，兒童及民衆讀物，均應採用部頒簡體字。

二、採用部頒簡體字之課本，應於各冊末頁，附生字表，將簡體字一併編入，並須於第一次採用該字之課文末或下方或其他適當地方，另立對照表，以資比對。表式附後。

三、自二十五年七月起，凡新編之小學課本，短期小學課本及民衆學校課本，不用部頒簡體字者，不予審定。

四、自二十五年七月起，凡重印前條所開各課本；均應採用部頒簡體字。

五、自二十五年七月起，新編或重印之兒童或民衆讀物，不用部頒簡體字者，各校不得採用。

六、自二十五年七月起，各級師範學校，均應注重部頒簡體字之教學。

七、自二十五年七月起，各學校考試答案，部頒簡體字，得一律適用。

八、各省市縣各新聞業，應由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勸令在可能範圍內，採用部頒簡體字排印。

九、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附表式

表式一

生字表

人 手 鉄 (鐵) 天 学 (學) 寿 (壽)

說明：僅有正體字而無簡體字者，表內只列正體字，如人，手，天等是。其有簡體字者，則於簡體字下，附排正體字，以括弧別之，如鉄(鐵)学(學)寿(壽)等是。

表式二

對照表

簡體字表

(1)

鉄 (鐵) 学 (學) 寿 (壽)

在課
文末
式如
上。

(2)

寿	学	鉄
(壽)	(學)	(鐵)

在課下文如式上。

說明：表內居中者為簡體字，側寫附括弧者為正體字，至表之地位，或在全課下方，或在課文之末，或在其他適當地方，視課文地位及生字多寡而定。

四：選編經過

簡體字之功用及社會需要之狀況，已見本部公布令，茲不再述，述其選編經過於後：

先是本部雖已決定採用簡體字，以增進教育之效率，但以此項字體，包括簡筆字、（即手頭字）俗字、別字、行、草等體，自漢以來，為數甚多，應採其最通用者選定公布。適民國二十四年一月，前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，有搜采固有而較適用的簡體字，編為簡體字譜之建議，其大意謂：「漢字改簡，本非對於漢字為根本之改革，故若在草書、行書、別體、減筆字等中，搜采固有之體而選用之，則勢順而易於推行，若自我作古，別創新體，則因無歷史之習慣，易召阻力，目的反不易達到。其實固有之簡體字，亦已不少，再

加以偏旁配合，則普通應用之字，當不虞其缺乏，本亦無須自創新體。」云云，其言切實可行。惟簡體字譜，非可倉卒選成。因決定先行分批編定簡體字表，將來再根據各批簡體字表，彙集成譜，較易集事。當經擬定推行簡體字辦法三項，提請 行政院會議核准轉呈 中央政治會議備案。原辦法三項附後：

一、由本部聘集專家，選定簡體字表公布，依「述而不作」之原則，但就向所已有者選採之，向所未有者，不復創製。

二、經部公布之簡體字表，仍應酌定分期增訂辦法，以便採納各方意見，逐漸擴充簡體字數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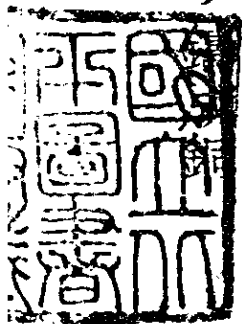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簡體字強制適用之範圍，暫限於民衆學校課本、民衆讀物暨小

學課本，其詳由部斟酌定之。

上項辦法，旋奉中央政治會議准予備案。本部因將是項初步選字工作，委託前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辦理。至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中旬，初稿始擬定送部，本部遂復約集黎錦熙、汪怡、趙元任、潘尊行、張炯、鍾靈秀、吳研因、顧良杰等在部開會，就原稿逐字審查。計自六月二十日開始，迄二十二日完畢。原稿係本「述而不作」之原則選編，原分（一）Y韻、（二）E韻（三）U韻等十七韻，全部共二千四百餘字，是為第一次草案。開會後頗有增刪，結果選用二千三百四十餘字，就中認為最適當且便於鑄銅模者，計一千二百餘字，是為第二次草案。復經本部部長次長暨部中其他有關係各司處

，就第二次草案，詳為覆核，將可採者逐字圈出，發交社會教育司詳加研究，經司詳細審查，並函徵前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錢玄同、黎錦熙、汪怡諸君意見後，又召集部內有關各司科長及國立編譯館人員，重行整理，呈請簽定，是即本屆公布之第一批簡體字表。

據上所述，第一批簡體字表，實已經過多次之鄭重審查，始行公布，但在本部方面，仍認為應公布而未公布之字，為數頗多，尙擬徵求各方意見，繼續選擇審查，一俟簡體字之推行，已達相當程度，社會之一般觀感，已漸泯去舊日「正體字」之成見，當再斟酌情形，陸續公布，以期完成此項艱鉅工作。除將表列各字，模，以備普遍採用外，特將選編經過，述之如右。



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三日

贈送

77 12
1-1-2-3-4